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 由聯交所發出的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 (iii)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全部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該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現正徵詢專業意見及考慮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正考慮應否提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 (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